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

教育部「第3期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-教學增能計畫106年度延續性計畫」

音像藝術學院 誠徵兼任計畫助理人員

序號	項目名稱	說明
1	職務名稱	兼任計畫助理人員
2	人數	正取2名
3	性別	不拘
4	敘薪標準	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，按月核支5000元整。
5	工作內容	一、計畫成果表單彙整等相關行政業務工作。 二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6	報名資格	一、基本資格： 1. 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。 2. 個性開朗、樂於溝通、積極主動、文筆流暢及思維縝密。 3. 具教育部或科技部等計畫相關行政經驗、擅文字撰寫及熟悉中英文電腦操作（如：office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編輯軟體）者尤佳。 二、報名時需檢附以上證件影本，錄取後查驗正本無誤，始得正式簽約僱用。
7	報名須知	採書面方式報名。請備妥履歷表、自傳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推薦函等其他可反映個人工作能力及相關經驗之資料，於 106年11月7日中午12時 前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「72045 台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像藝術學院收」，並請於信封註明：應徵兼任計畫助理人員。
8	備註說明	一、僱用人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（簡稱甲方）；受僱人（簡稱乙方）。 二、甄試方式：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者擇優錄取。 三、預定報到日期： 106年11月9日 （若有更動，另行通知）。 四、僱用期限：自正式上班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（聘期配合計畫執行期限辦理）。 五、契約樣稿參見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委辦計畫-兼任人員勞動契約書」。 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